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在票据池业务预计额度内，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业务期限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国控”）持有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333,9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9%）。

二、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国控计划自2025年10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4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郴州国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郴州国控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12,66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国控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桂山大道下白水村郴投大厦二号栋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郴州国控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66,056	0.45
合 计	12,666,056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00	7.44	197,333,944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7.44	197,333,944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同郴州国控核查：

1、郴州国控本次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投资安排等自主决策。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郴州国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郴州国控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郴州国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郴州国控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4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欣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7,7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8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欣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30日，王欣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王欣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6,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3%，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67,797股
持股比例	0.39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8,672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2,249,1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816,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16,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3～19.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587,23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83%
当前持股数量	2,450,8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4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4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25,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257,047	99.6195	996,916	0.2989	271,988	0.08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桂芳、包剑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4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李晓林、张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林、李馨、武延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晓林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销起诉，收到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14,074,441.39元、利息10,247,182.88元、超期养护费4,263,334.00元，合计128,584,958.27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闽03民初342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榕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闽03民初342号】，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其中12月30日换手率较高为36.9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2.2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其中有8,428.4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86%，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等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857,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857,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592,57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林栋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47,196	99.9905	500	0.0005	10,000	0.009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57,196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02,456	99.2003	500	0.0381	10,000	0.7616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312,456	99.9619	500	0.03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202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